

## 賽馬會創意藝術中心場地守則

### I. 賽馬會創意藝術中心共用設施租用條款

1. 租用者請參閱「賽馬會創意藝術中心場地租用條款及細則」。
2. 除在訂租申請表內列明，並且獲得中心的事先書面許可的主辦團體、組織、公司、表演者外，其他人士或機構皆不得參與擬辦的活動，及不得加以宣傳。
3. 租用者如違反「賽馬會創意藝術中心場地租用條款及細則」及本守則任何一項規定，中心可以即時取消任何已覆實的訂租安排而無需作出解釋及賠償。
4. 如有任何疑問，租用者可向場地職員查詢。
5. 中心將不會為在場地內進行的活動、或於場地內擺設或展示的物品可能出現的破壞或損失負上責任。
6. 租用者需明白有關活動可能存在的風險，並盡力確保所有裝置的安全性及穩固程度；及考慮自行為活動購買保險。

### II. 場地設備及服務的使用

1. 中心非常著重為租用者提供完善的設備及服務。為使節目能順利進行，務請各租用者最少於演出前一個月致電 2353-1311 與中心場地管理同事聯絡，以便安排場地視察及與技術人員商討使用有關設施事宜。
2. 賽馬會黑盒劇場租用者在填寫「使用設備一覽表」時，請清楚列明所需場地設施、燈光、音響及各項設備及服務，並請最遲在租用日期前四星期交回表格。
3. 藝廊或中央庭園租用者則須於租用日期前四星期提供所需設備、展品重量、場地設計、開幕儀式、活動內容、裝置及拆卸日期等資料。

### III. 租用場地守則

1. 租用者如需在中心或租用場地內錄影、拍攝電影、電視片或舉行茶會及記者招待會必須事先向中心提出申請。
2. 如租用者認為在租用場地內有禁止攝影的必要，請於門票、節目表、宣傳單張、場刊等資料內註明，同時更應在節目舉行前通知中心場地經理，以便屆時安排相應措施。
3. 賽馬會創意藝術中心所有場地內均不准吸煙。
4. 除事先徵得中心同意，不得在租用場地內飲食。
5. 除指定位置外，在賽馬會創意藝術中心所有場地及中心範圍內均不可張貼海報、告示。
6. 租用者事先未得中心批准，不得在中心範圍或租用場地售賣紀念品或其他商品。
7. 租用者若使用未有在香港作曲家及作詞家協會登記的歌曲，或任何種類的音像製成品，必須自行向原創人或有關音像版權持有人申請版權許可證或使用權。
8. 租用者亦須得到版權持有人的書面同意方可展示或播放有關的作品或製成品。
9. 租用者若安排 13 歲以下的小童作文化節目表演，必須在演出前 14 日以書面知會勞工處，及安排保母照顧小童。一般情況下，每 50 名小童須要有 1 名保母照顧。
10. 租用者若安排海外表演者、樂師及技術人員，必須向人民入境事務署申請有關簽證。
11. 在一般情況下，賽馬會黑盒劇場演出開始前均會播放場規。倘若得到中心事先同意，並把場規印刷在節目表上，又或改由租用者自行宣佈/製作播放，則可不用播放。
12. 租用者攜帶進入中心場地的所有佈景、裝置、道具及儀器，必須合乎及遵守有關的條例及條款。
13. 在一般情況下，所有佈景或裝設必須以防火材料製作。若佈景含有大量紙張，則需經過防火處理，方可在中心場地內使用。
14. 任何易燃的噴漆均不能在中心的任何地方使用。
15. 任何於中心內搭建/加建的臨時平台，定要預留不少於 1.2 米的行人通道，通往走火通道。所有臨時搭建的樓梯、

斜台、平台、高台等；若高度超過 0.38 米，即須要安裝欄杆。

16. 任何單件可移動的佈景，必須要合乎底部比高度的安全標準 1:3，或經過特別設計而使該件佈景能夠穩定的移動；否則該件佈景必須通過測量員的安全測試，方可使用。
17. 場地內的設備或椅子、桌子等傢俱均不能用作任何佈景/道具使用。
18. 所有由租用者攜帶進場內使用的電器，必須在機械方面及用電方面配合場地要求，並同時合乎本港安全標準，並於事前知會中心，方可在中心場地使用。從分線箱分出的插頭連接，都必須由已註冊的電器技工處理。所有在中心內使用的電器改裝及加裝，必須要由已註冊的電器技工處理及填交完工證明書(WR1)。
19. 只有在場地經理的允許下，才可控制音響控制台、燈光控制台及投影設備。租用者及使用者必須承諾承擔使用以上設備完好無缺的責任。合資格人士是指此人：
  - 具備有關器材的操作知識、曾接受訓練及具備足夠經驗執行有關的裝置及操作；及
  - 熟識有關工作的規則及要求；及
  - 清楚了解其工作環境。
20. 任何明火燃點蠟燭，必須要得到中心技術人員的同意，方可在中心內使用。所有使中的明火，必須要距離任何服飾、大幕、布帳及幕景最小 1 米。中心將保留所有要求租用者進行佈景防火處理的權利。
21. 任何懸掛空中飛人的機械裝置，於中心內每一次的安裝及使用都必須通過測量員的安全測試，方可使用。

#### **V. 觀眾入場**

1. 觀眾入場時，租用者須安排代表在入口處處理票務及協助解決可能發生的問題。
2. 由於遲到觀眾入座時會影響在座觀眾的欣賞興致及表演者，租用者須事先與中心擬定遲到觀眾的入座安排，及安排代表在入口處處理遲到觀眾入座事宜。

#### **VI. 票務 (適用於自行印發門票的租用者)**

1. 租用者必須於活動日期兩個月前，提供有關活動的入場安排的資料，如需印備門票，請提供座位表、票價分類及門票樣本給場地經理審閱。
2. 門票內容及形式必須依照中心提供的門票樣本印製。所有門票亦須蓋上中心印章方為有效。
3. 租用者可在每場節目舉行前的一小時，到節目開始後半小時，在中心指定的位置地方出售或派發門票，但須預先向中心申請。
4. 除非得到中心書面許可，否則租用者出售或派發的門票數目不得超過座位表所列明的座位總數。

#### **VII. 海報、單張、場刊**

1. 租用者必須於活動日期前一個月或任何宣傳印刷品付印前，提供獲覆實訂租活動的宣傳品資料，包括海報、單張、場刊樣本給中心審閱。
2. 所有擬在租用場地派發的宣傳品或刊物，內容僅限於與獲覆實訂租活動的目的和性質相符的資料，並須事先獲得中心同意，並按照中心許可的地點和派發方式分發。
3. 任何與獲覆實訂租的活動無關的宣傳品或刊物，不得在場地派發或展示。
4. 租用者可於活動前一個月將已獲中心審閱的海報 1 張交由中心張貼。海報不得超過 50 厘米乘 76 厘米(20 吋乘 30 吋)。

#### **VIII. 場地佈置、裝飾和道具**

1. 場地佈置及裝飾須與獲覆實訂租活動的目的和性質相符。
2. 租用者不得在租用時間前將任何物件、道具、展品搬入場地或進入租用場地預備、綵排或裝置。
3. 租用者需在租用期滿前將其搬進中心的物件撤離。倘若租用日期後仍有物品遺留在租用場地內，中心有權自行處

理而不作另行通知。而租用者或其他有關人士則須在接獲通知後，立即支付中心清移及存放這些物品的費用。

#### **IX. 車輛停泊**

1. 本中心並無停車場設施提供。

#### **X. 牌照**

##### 1. 電影放映

- 根據香港法例，在作出公映影片（包括電影片、錄影帶、定畫影片（幻燈片）或任何其他活動視覺影像的紀錄）的宣傳及票務安排前，租用者必須取得電影、報刊及物品管理辦事處的核准證明書 / 豁免證明書。（電影、報刊及物品管理辦事處查詢電話：2594-5766/ 2594-5762）
- 租用者必須最遲於放映日期前七個工作天將電影檢查及申領牌照（如檢查後需要）送交中心。租用者必須正確地在門票及宣傳刊物上註明影片的級別及有關的通知書。

##### 2. 電器裝置及激光使用

- 租用者如需在中心現有的電力裝置以外加設或同時使用所加設的電器或電力裝置，應先知會中心，並安排註冊電業工程人員負責有關工程。
- 如欲使用激光，激光承辦商必須事前獲得機電工程署所發出的牌照。

##### 3. 抽獎或博彩

- 租用者如需在場內舉行任何以抽獎或博彩形式派發獎品的遊戲、裝置或活動，請盡早聯絡民政事務總署牌照處申領獎券活動牌照（查詢電話：2117-3916/ 2117-3798），並於節目舉行前將牌照副本送交中心存檔。

##### 4. 籌款活動

- 租用者如需在場內進行公開籌款活動，請向社會福利署取得公開籌款許可證（查詢電話：2832-4311），並於節目舉行前將許可證副本送交中心存檔。

##### 5. 海外或內地表演者、評審員及工作人員

- 如節目涉及海外或內地表演者、評審員及工作人員，有關人士須事先向入境事務處（電話：2824-6111）申請有關的簽證或進入許可。旅遊人士不得在香港從事任何僱傭工作（無論受薪或非受薪）、開設或參與任何業務。

##### 6. 僱用未滿 15 歲的兒童

- 如場地租用者擬僱用兒童藝員（年齡未滿 15 歲的人士）參與文化演出，需向勞工處申請有關批准（電話：2717-1771）

#### **XI. 公眾健康**

1. 為防止傳染病散播及保持公共衛生，中心可要求公眾人士進入場地範圍前接受體溫測量或健康檢查。如有任何人拒絕接受上述測量 / 檢查，該等人士可能會被禁止進場。租用者亦應留意參加人士的個人健康狀況，及提醒有呼吸道疾病徵狀的人士避免出席活動，並應及早求醫。

#### **XII. 《國歌條例》**

1. 租用者如擬在活動舉行期間奏唱國歌，須遵守《國歌條例》（文件 A405）的規定指引，並須於租用日期前一個月將相關安排通知場地管理部門。詳情請瀏覽：<https://www.elegislation.gov.hk/hk/A405> 有關國歌的標準曲譜及官方錄音請見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網頁：[https://www.cmab.gov.hk/en/issues/national\\_anthem\\_occasions.htm](https://www.cmab.gov.hk/en/issues/national_anthem_occasions.htm)

#### **XIII. 《國旗及國徽條例》及《區旗及區徽條例》**

1. 根據《國旗及國徽條例》（文件 A401）及《區旗及區徽條例》（文件 A602），租用者如欲於租用期間展示或使用國旗、國徽、區旗及區徽或其圖案，必須按相關條例規定的規格製造及展示，並須事先以書面方式向副行政署長

提出申請 ( 電郵 : flags&emblems@csso.gov.hk : 傳真 : 2804-6552 ) · 所需的時間則視乎個別情況而定 · 一般而言 · 需要大約 3 至 4 星期 · 詳情請瀏覽 :

<https://www.elegislation.gov.hk/hk/capA401> (《國旗及國徽條例》)

<https://www.elegislation.gov.hk/hk/capA602> (《區旗及區徽條例》)

#### **XIV. 維護國家安全**

1. 租用者須確保其本人、其僱員、代理人及在租用期間獲准進入租用場地的任何人士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和香港特別行政區有關維護國家安全的其他法律，不得從事違反上述法律的行為和活動。

#### **XV. 其他法例**

1. 租用者須確保其本人、其僱員、代理人及在租用期間獲准進入租用場地的任何人士遵守《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 和根據該條例而制定的所有附屬法例，以及所有適用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例，和有關當局就訂租場地及/或訂租申請不時訂立的規定或規例。

#### **XVI. 風球或暴雨警告**

1. 在懸掛 8 號或以上風球或黑色暴雨警告生效期間，中心所有出租場地一般均會關閉，但會視乎當時情況考慮當日的活動是否取消或延期舉行。
2. 當天文台宣佈即將懸掛 8 號或以上風球時或黑色暴雨警告將生效時，租用者可致電致 2353-1311，與中心的當值人員商討有關即將舉行或正在進行的活動的安排。